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合国信”）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控股”、“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中联合国信接受委托评估事项所确定的评估对象为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此为拟收购标的。根据荣丰控股确定的交易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评估。

经办资产评估师：

洪田宝

任 珺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